

江门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和监督机制

为更好地挖掘海绵城市潜能，客观公正评价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绩效，强化海绵城市管理者责任意识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绩效考核和监督机制。

一、绩效考核机制

（一）考核目的

1. 建立科学、有效的城市绩效管理机制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海绵城市建设的效能，实现整体功能的放大和提升；
2. 为海绵城市的后续发展和建设提供参考依据；
3. 作为城市提高竞争力的手段；
4. 考核结果将作为城市建设、城市营运、城市发展的参考。

（二）考核原则

1. 以提高城市贡献为导向；
2. 以定量的业绩为依据，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
3. 反馈与提升相结合的原则，把考核的结果及时反馈，并对完成绩效的过程进行指导。

（三）考核范围

考核涵盖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。

1. 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；
2. 编制或修编城市水系统（包括供水、节水、污水处理

及再生水利用、排水防涝、防洪、城市水体等)、园林绿地系统、道路专项系统等专项规划,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;

3. 城市发展对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、调蓄雨洪和应急管理需求满足程度;

4. 海绵城市建设总体思路是否清晰;

5. 目标的合理性;

6. 项目的可行性;

7. 投融资模式;

8. 配套设施的完整性;

9. 年径流总量目标控制率;

10. 排水防涝标准、防洪标准;

11. 城市暴雨预报预警体系;

12. 技术标准规范。

(四) 考核组织和责任

1. 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,广泛征求意见和收集相关数据,负责制订考核办法,并组织实施;

2. 海绵城市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纳入年终绩效考核。

二、绩效监督机制

按照建管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构建三个体系,落实绩效监

督机制。

（一）整体评价体系：以透水地面覆盖率、雨水综合利用率、绿化覆盖率、排涝标准等为主体，形成硬约束的指标评价体系，勾勒出海绵城市的基本蓝图。

（二）建设标准体系：继续把扩面作为重点，对技术工法及时总结提升。制定出台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文件，自建项目强制性执行，社会项目鼓励性推广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体系：对海绵城市建设涉及到的规划、立项、土地、设计、建设、执法等各个方面事项全领域管理，加强全流程监督，形成长效机制，完善具有引导性和竞争性的综合治理结构。